

淡江大學 106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學士學分班招訓簡章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 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學士學分班	106/08/27~106/10/14 星期六、日 08:00~17:00 星期五 08-12(僅 10/13)	78	34 人	實際參訓費用 \$11,7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補助 9,360 元，學員自行負擔 2,340 元) ※不含環訓所測驗費用 \$6,300 元
課程代碼	103360			
訓練目標	緣由：近年來由於國民環境意識日益提升，對自我生命財產的保障也就更加重視。廢水之排放運作，需加以完善之規範，亟需深具專業素養的專責人員，來執行廢水處理管理業務。學科：水污染防治法規、許可申報、廢水特性、生物、物理、化學、有機、無機、污泥、毒性污染物質處理。技能：系統規劃、營運管理、操作維護、水質分析、設施功能查核與應變。品德：提高廢(污)水處理及污染防治管理專業，使廢(污)水獲得妥善處理與管理，進而具有維護生態及環境之使命。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江育德	碩士	水污染防治法、工業廢水污染防治、廢水特性概論	
	康世芳	博士	化學混凝、過濾、Fenton 相關高級氧化程序於水與廢水處理。染整工業水處理(用水、廢水、回收再利用)。淨水場污泥、染整工業污泥之減量與資源化。水回收再利用。	
	陳永輝	碩士	污水下水道工程、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長退休。	
	李奇旺	博士	水處理、廢污水處理、工業廢水處理	
	葉俊宏	碩士	環境政策與法規、水污染防治法規	
	許仁澤	碩士	環境污染應變措施、區域低碳推動	
	李澤民	碩士	水污染防治、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政策與法規	
	高思懷	博士	環境工程、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永續發展、污染預防、水及廢水處理、生質能源、生命週期評估	
	李柏青	博士	環境微生物學、土壤污染整治、有害物質處理及設計、工業廢水處理、有害廢棄物管理	
徐錠基	博士	厭氧、好氧生物法處理污水中氮和磷之研究。間歇式操作對污水生物處理效率之影響。生活污水污染減量之研究。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班務說明、水污染防治法規(6) 專責人員職掌與工作倫理(2) 廢水特性概論(3) 無機性廢水處理(8) 有機性廢水處理(8) 水污染防治許可申報及實務(4) 毒性污染物質處理(3) 水質分析與實習(5) 廢水收集處理系統規劃(6) 水質分析與實習(實作)(14) 廢水處理單元操作維護(8) 廢水處理實廠觀摩(4) 廢水處理廠營運管理、綜合座談(7)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p>●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具本國籍。</p> <p>(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p> <p>(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p>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p>●參訓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應用地質技師證書。</p> <p>二、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研究所碩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三、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系學士學位證書。</p> <p>四、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各學系非屬前款之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具有證明文件。</p> <p>五、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或環境保護相關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1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六、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非屬前款之理、工、農、醫各學科副學士學位證書後，並具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七、經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 3 年以上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p> <p>八、領有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館員合格證書後，並具有 2 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從事水污染防治及處理操作實務之工作經驗，且有證明文件或符合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淡水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三段 601 號)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新工館 E126 實驗室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 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室內設計手繪透視圖 學士學分班		106/09/01~106/12/29 星期五 19:00~22:00	54	21 人	實際參訓費用\$7,5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課程代碼	103359					
訓練目標	緣由：響應政府推廣室內設計證照制度考試，協助欲報考證照學員學習手繪透視圖加強手繪能力與快速設計思考的繪圖方法。也可讓一般學員增加工作技能外學習第二技能，未來也有機會參與設計工作，不僅擴大未來工作方向，更可多一分收入。學科：室內設計手繪透視圖。技能：1.線條表現與質感概念認識 2.基礎空間概念認識 3.物件型態認識與表現技巧 4.學員間作品賞析與互動學習 5.各類型空間設計繪圖表現及設計技巧了解。品德：讓不懂設計的人可以快速學習設計繪圖表現，提升自我的美學修養。設計師可以更快了解各種空間設計類型與表現技巧。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蘇曉稜	大學	室內設計與實務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與實務室內設計手繪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9/1	點、線、面的手繪線條表現技巧	3	11/3	植物與景觀小品	3
	9/8	光影及材質線條表現	3	11/10	線稿上色、加強調整明暗	3
	9/15	室內單體傢俱型態表現	3	11/17	線稿上色、加強調整明暗	3
	9/22	透視原理：一點透視表現法創作	3	11/24	彩圖技巧表現(學員發表)	3
	9/29	透視原理：二點透視法表現創作	3	12/1	室裝設計施工流程簡介與案例 分享	3
	10/6	透視原理：微角透視法表現創作	3	12/8	辦公空間表現創作、案例分享	3
	10/13	線條搞草圖分析(學員發表)	3	12/15	商業空間表現創作、案例分享	3
	10/20	室內飾品型態表現	3	12/22	餐飲空間表現創作、案例分享	3
	10/27	彩色起稿、光影明度表現	3	12/29	綠色空間表現創作、案例分享	3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條件：(學士)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者。 ●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 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 學士學分班		106/09/05~106/12/29 星期二 19:00~22:00 (10/10 停課) 星期五 19:00~22:00 (僅 10/13、12/29)	54	26 人	實際參訓費用 \$5,94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補助 4,752 元, 學員自行負擔 1,188 元)	
課程代碼	103337					
訓練目標	緣由：台日交流、貿易日漸頻繁，許多台商公司皆與在台日商或日本公司有商業往來，若能於個人原有專業知識外，訓練第二外語溝通能力，將有助於個人事業拓展與自我成長，並能提高自我職場競爭力。學科：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學士學分班。技能：基本職場實用日語會話，包含一般日文會話、文書處理等。品德：了解日本人謹慎、多禮性格，進而培養自我更加小心謹慎、良好應對進退能力。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王筱琪	碩士	日語教學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9/5	五十音 (一)、發音練習	3	11/7	稱讚與接受 (一) 形容詞、形容動詞變化授受動詞會話練習	3
	9/12	五十音 (二)、問候語	3	11/14	稱讚與接受 (二) 授受動詞會話練習	3
	9/19	五十音 (三)、數字	3	11/21	敬語構造、練習	3
	9/26	五十音 (四)、自我介紹	3	11/28	電話禮儀及應答 (一)	3
	10/3	數字及日期 (一) 會話練習	3	12/5	電話禮儀及應答 (二) 預約、拜訪及接待客戶 (一)	3
	10/13 (五)	數字及日期 (二) 場所、地點 (一) 會話練習	3	12/12	預約、拜訪及接待客戶 (二) 溝通困難時該怎麼辦?	3
	10/17	場所、地點 (二) 會話練習	3	12/19	道歉表現	3
	10/24	動詞變化 (一) 簡易句型練習	3	12/26	服務業接待用語	3
	10/31	動詞變化 (二) 簡易句型練習	3	12/29 (五)	總複習	3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條件：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者。 ●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課程		上課時間	時數	招訓人數	費用(元)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 80%、補助 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	
室內設計手繪施工圖與建材應用 學士學分班		106/09/07~106/12/30 星期四 19:00~22:00 星期六 09:00~12:00 (僅 12/30)	54	22 人	實際參訓費用\$7,500 元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補助 6,000 元，學員自行負擔 1,500 元)	
課程代碼	103349					
訓練目標	緣由：施工圖紙是與工程施工人員相互溝通的「工程語言」，圖紙上具體呈現形體、尺寸、材料、做法與技術要求。學會識圖方法與施工人員才有明確的溝通管道，做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學科：室內設計手繪施工圖與建材應用。技能：1.圖紙拿到後檢查圖紙前後順序 2.首先閱讀施工說明、注意事項、場地位置、材料標註、技術要求 3.平面圖-空間範圍、尺度、樓高 4.立面、剖面圖-圖面標示要求、材料標註 5.大樣圖-特殊工法、材料結合。品德：提升自我的美學修養與增進知識設計運用					
授課師資	姓名	學歷	專業領域			
	蘇曉稜	大學	室內設計與實務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與實務室內設計手繪			
課程內容 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日期	課程內容大綱	時數
	9/7	認識常用建材符號與圖學 記號	3	11/9	木作-拉門-1	3
	9/14	人體工學與空間動線規劃	3	11/16	木作-拉門-2	3
	9/21	基本製圖認識	3	11/23	木作-櫃子門	3
	9/28	木作-平頂天花板	3	11/30	木作-抽屜	3
	10/5	木作-造型天花板	3	12/7	檯面應用	3
	10/12	木作-窗簾盒	3	12/14	隔間牆	3
	10/19	木地板	3	12/21	衣櫃、收納櫃	3
	10/26	木作-造型壁板	3	12/28	系統櫃	3
	11/2	五金介紹	3	12/30(六) 09:00-12:00	廚具	3
招訓對象 及 資格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格條件：(學士)高中職以上畢業者或具備教育部規定得考大學部資格者。需具備基礎美學及室內空間設計概念，或是對設計有興趣。 ●補助資格：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具本國籍。 (二)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三)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四)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p>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p>					
上課地點	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報名地點：淡江大學台北校園(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

報名時間：開訓日前 1 個月中午 12 時起至開訓前 3 日下午 6 時止。

遴選學員標準：

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符合者依序通知，且於指定期限內寄達或親自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全額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逾期則視同放棄，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報名方式：1→2→3(親自、委託或通訊報名)

1. 網路報名：

- (1)請先至臺灣就業通(<https://www.taiwanjobs.gov.tw/>)加入會員。
- (2)請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網(<https://ihrip.wda.gov.tw/>)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登入並先完成「報名資料維護」(含保險證號、金融帳戶)。
- (3)【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106/07/30(日)中午 12 點
【室內設計手繪透視圖】106/08/01(二)中午 12 點
【職場實用日語會話】106/08/05(六)中午 12 點
【室內設計手繪施工圖與建材應用】106/08/07(一)中午 12 點起開始報名。
→產投網站點選線上報名→輸入電子信箱(帳號)、密碼、生日登入
→鍵入課程代碼→填入個人相關資料(已完成報名資料維護者會自動帶入資料)
送出後即完成線上報名(報名成功會取得報名序號)。

2. 繳費：

本國即期銀行支票、郵局匯票(抬頭：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信用卡、現金、匯款或 ATM 轉帳。

- (1)親自到台北校園本部櫃檯繳交報名表，並以即期支票、郵局匯票、現金或刷卡繳費。
- (2)通訊報名：以即期支票、郵局匯票、匯款或 ATM 轉帳，收據及報名資料郵寄繳交。

※ATM轉帳或匯款：

第一銀行(007)信義分行，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帳號：16210004528

※未於通知期限內送達者將視同放棄。

轉帳執據或匯款收執聯請註明轉出帳號後五碼/學員姓名/報名課程 傳真到(02)2321-4036

3. 繳交資料：(請 A4 單面印製)

(1) 報名文件

- A. 學員基本資料暨選課表 1 張、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2 張、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B. 環訓班報名表(一式兩份)、1 吋彩色脫帽照片 3 張、符合參訓資格之畢業證書影本(正面空白處簽名或蓋章)2 份；以工作經驗報名者另須繳交相關經歷證明資料。

(2) 補助文件

勞發署學員基本資料表、契約書(一式兩份)、委託書、補助附件粘貼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摺影本)、全額補助身分別檢附資料。

繳交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收(請註明報名課程)

退費辦法：(依據教育部 10001.11 臺參字第 0990231115C 號「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及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 31 條)

一、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退訓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學分班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九成。
- (二)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核定訓練費用之半數。
- (三)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刷卡繳費僅能刷卡退費，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

※非因本校因素致學員匯款退費者，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

二、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一)因故未開班。

(二)未如期開班。

(三)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匯款退費者，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

說明事項：

1.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並與學員簽訂契約。
2.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65 歲(含)以上者、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註。
3.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5，且取得結訓證書者(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經行政程序核可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
4.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不予補助訓練費用。

註：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應檢附證明文件

身份別	證明文件	補助額度 (3年內7萬)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或低收入戶卡或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1 份，但該證明文件未載明身分證號碼及住址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	100%
原住民	提供有原住民身分記載之證明文件(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者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中高齡者(年滿 45~65 歲)或 65 歲以上者	年滿 45 歲至 65 歲(含)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或大陸、外籍配偶居留證影本 1 份。	
獨力負擔家計者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併同檢附相關文件：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前配偶之直系血親者：1.配偶死亡。2.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檢附報案紀錄文件)。3.離婚。4.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檢附訴訟案件)。5.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6.配偶應徵集、召集入營義務役或替代役(檢附徵集、召集通知文件)。7.配偶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8.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二)因未婚且家庭內無與申請人有同居關係之成員，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 (三)因原負有法定扶養者死亡、失蹤、婚姻、經濟、疾病或法律因素，致無法履行該義務，而獨自扶養在學或無工作能力之血親者。 ◎在學證明：係指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在學證明文件。但不包含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15~25 歲方需檢附)。 ◎無工作能力證明：係指罹患重大傷、病，經醫療機構診斷必須治療或療養三個月以上之診斷證明文件正本。	
家庭暴力被害人	直轄市、縣(市)政府開立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保護令(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緊急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	
更生受保護人	檢附受保護人(管束)身分證明文件、更生保護人身分證明書。下列人員年滿 15 歲以上者，有必要促進其就業： 1.執行期滿，或赦免出獄。2.假釋、保釋出獄。3.保安處分執行完畢，或免其處分之執行。4.受少年管訓處分，執行完畢。5.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軍事審判法第 140 條，以不起訴為適當，而予以不起訴之處分。6.受免除其刑之宣告，或免其刑之執行。7.受緩刑之宣告。8.在觀護人觀護中之少年。9.在保護管束執行中。	
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相關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出具之證明單(犯罪被害人及其眷屬身分證明書)。	

訓練單位聯絡專線：

淡江大學成人教育部 <http://www.dce.tku.edu.tw>

聯絡電話：(02)2321-6320 分機 8868 許瓊美(甲級廢污水)

E-mail：189152@mail.tku.edu.tw

(02)2321-6320 分機 8832 陳芷娟(室內設計、職場日語)

E-mail：117582@mail.tku.edu.tw

傳真電話：(02)2321-4036

地址：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 101 室

補助單位申訴專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http://www.wda.gov.tw/> 電話：0800-777888

其他課程查詢 <http://tims.etraining.gov.tw/timsonline/index.aspx>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http://tkyhkm.wda.gov.tw/> 電子郵件：service2@wda.gov.tw

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363 劉小姐 傳真：(02)8995-6378